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药业”）的通知，海灵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头孢米诺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1、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 2、剂型：注射剂
- 3、规格：0.5g、1.0g
- 4、药品生产企业：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5、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 6、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
- 7、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为抗感染类药物。主要用于治疗对头孢米诺敏感的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变形杆菌属等引起的败血症、扁桃体炎、急性支气管炎、肺炎、慢性呼吸道病变继发感染等疾病。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注射用头孢米诺钠年度销售持续保持 19 亿市场规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海灵药业注射用头孢米诺钠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药品未来市场销售和提升市场竞争力。根据《关于开展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该产品符合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相关申报要求。

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